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发行认购结束后，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规定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重大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逐级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

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

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投资计划；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

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